



GUO XIN GROUP LIMITED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更換核數師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一封函件，正式通知董事會彼於同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同時宣佈待股東於就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德勤一封函件，正式通知董事會彼於同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於彼之辭任函件中，德勤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所訂立之橡膠產品買賣交易知會董事會，聲稱德勤並不清楚有關交易之商業目的及交易應如何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賬及披露(「該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該事項。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該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公佈形式妥為刊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位乃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已對有關該事項之相關文件加以詳細審閱，亦對該事項作出仔細考慮。

儘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未有於該事項中發現違規行為，但彼等提醒董事會應採取及執行正常之風險監控及審批程序，以盡量減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而在訂立性質相近之交易前亦應尋求專業意見。就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已聘用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重大買賣交易上之內部風險監控進行審核，目的(其中包括)為評估本公司於重大買賣交易上之內部風險監控及審批之現行程序是否有效及適當，以及對本集團相關僱員之內部指引是否足夠，同時對本公司之相關程序之改善及本公司現行之內部指引文件之必要修訂作出建議，確立針對重大買賣交易之正常內部風險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有關審核乃一個持續進行及重要之過程，不時協助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除該事項外，德勤於辭任函件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德勤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建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及發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後產生之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本公司將於新核數師之委任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一份載有更換核數師建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林長盛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揚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